

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李志宏）

本人李志宏，作为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全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李志宏，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工业管理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1998 年 7 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决策科学系系主任、副院长、教授。2023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5 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等相关会议，始终秉持勤勉尽责、客观独立的履职原则，审慎审议各项会议议案及附属材料，积极参与议案研讨并提出专业意见，助力董事会

作出科学、审慎的决策。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一）出席股东会的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会，本人均列席参会。

（二）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2次董事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12	10	2	0	-

1. 本人对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投赞成票。
2. 年内本人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

（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提名委员会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4	4	4	4	4	4

1.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主持召开了委员会日常会议，认真履行职责，依法依规审议南网数研院调整董事会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及经理层成员的议案，将专业审核、合规监督、战略适配融入选人用人前置环节，优先遴选重视职工权益、善于凝聚职工力量的优秀人才，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可靠的

依据。

2. 本人作为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认真审议公司计划预算方案及调整事项，深入研究公司集团化改革相关工作，协助完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编制，勤勉尽责履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职责，提升战略决策的科学性。

3. 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了委员会的日常会议，发挥绩效考核“指挥棒”作用，对经理层成员2022-2024年度经营业绩进行考评，指导科学编制经理层成员2025年度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推动经理层成员切实发挥“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作用，积极作为，确保各项决策部署高效落地、取得实效。

（四）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应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	亲自出席（次）	缺席（次）	备注
3	3	0	-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各项职责，对公司关联交易等事项审慎核查，对必要事项发表意见，按时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全面了解并深入研讨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始终坚持独立、客观、审慎原则行使表决权。公司积极配合并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

（五）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

1. 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的情况；

2. 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3.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4.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常态化、高效率沟通。积极推动公司加强内部审计团队专业能力建设，引导内审人员提升业务素养与执业水平；同时围绕审计关键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研讨，切实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公允性。在年报审计期间，公司组织审计机构与本人进行沟通，使本人及时了解年报审计计划、审计程序及整体开展情况。

（七）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常态化、多维度沟通，持续跟踪公司经营、财务状况、重大项目开展等重要情况，及时、全面掌握公司经营发展动态。同时，本人持续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公司治理准则、独立董事履职规范等内容的学习，认真研习证监会、深交所各项监管政策与业务规则，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合规意识与独立履职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八）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办公室等相关部门与独立董事建立了常态化、规范化、高效率的沟通协作机制。通过定期信息报送、会前专题汇报、重大事项专项沟通等方式，协助本人及时、全面、精准掌握公司的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以及重点项目进展情况。

在股东会、董事会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前，公司均认真筹备会议材料，主动开展会前沟通与专项说明，为本人履职提供详实、充分、可靠的决策依据；同时积极听取并落实本人提出的意见建议，对相关议案及材料予以补充完善，有效保障独立董事独立履职。

针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本人主动与公司经理层深入沟通，立足专业视角提出合理化、建设性意见，相关建议均在审议决策环节得到充分重视与有效采纳，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与咨询作用。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审慎审议公司各项议案，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充分沟通交流，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本人依托专业背景，独立、客观、审慎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慎核查与研判。经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遵循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公允、依据充分，以合同或协议方式明确各方权利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公司对关联方开展了客观全面的评估论证，建立的风险防范措施有利于保障公司资金安全，能够有效防范和化解相关风险。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相关信息披露规范。

（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召开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5日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聘用南网数研院2025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同意聘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文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立信在资本市场审计经验丰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履行审议及披露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

2025年，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推举刘育权同志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胡荣同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张昆同志担任公司非职工董事、选举石向阳同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等有关要求，对非职工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遴选标准和程序、提名人情况等事项全面审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

（四）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本人重点关注公司相关报告披露的合规性和真实性。2025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截至2025年6月30日）》，准确披露了相应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

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相关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相关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

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恪守勤勉义务，始终秉持公开、透明、规范的原则，对公司各项议案进行审议与研判。本人深度参与公司治理与重大决策，围绕战略发展、董事及高管选聘、薪酬考核、合规风控等关键事项与各方充分沟通和研讨，积极推动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与高质量发展。在此基础上，本人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始终以独立、客观、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坚守合规履职底线，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投资者合法权益。

2026年度，本人将持续深化专业知识学习，密切跟进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最新动态，严格恪守独立董事履职底线，推动提升董事会运作的规范化、透明化，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在提名选聘中注重人选与战略的匹配，在战略决策中推动科学审慎论证，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以及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

2026年3月27日